

案例三：陈某涉嫌非法经营案

犯罪嫌疑人陈某，女，40岁，无固定职业。

2020年10月，陈某的哥哥（另案处理）购买到一批所谓“正规新冠疫苗”。随后，陈某伙同他人高价对外销售，并委托乡村医生林某在住处、汽车内为购买者接种。截至2020年12月，合计为200余人接种500余支，陈某等人得款54.7万元。

2020年12月22日，部分接种群众向公安机关报案，公安机关当日立案侦查并于次日将陈某抓获。案发后，公安机关在陈某住处查获“新冠疫苗”26支，经溯源调查，证实这些疫苗均系用生理盐水灌装的假疫苗。2021年1月19日，公安机关以陈某涉嫌非法经营罪，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。

检察机关审查认为，陈某虽不明知所销售的疫苗系假药，但在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，向不特定公众销售并提供接种服务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51条“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，不得经营药品”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第50条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”等国家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225条的规定，陈某的行为涉嫌非法经营罪，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，并且陈某系与他人共同作案，有串供或毁灭证据的危险，应当依法予以逮捕。

2021年1月25日，检察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81条的规定，决定对犯罪嫌疑人陈某批准逮捕。